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永鑫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 偿协议书》及搬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工业公司于近期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补偿总金额为 22,881,558.00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永鑫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鑫”）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协议书》。

一、基本概况

上海永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地址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88 号，目前厂区用地及部分厂房均为租赁性质。根据上海永鑫与业主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土地及厂房租赁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015 年末，上海永鑫收到业主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工业公司送达的告知书与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

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宝山区大场镇联东村，蕹村村，丰收村，丰明村“城中村”改造地块实施方案的函》（沪建管函【2015】44号文），根据上海市宝山区相关规划，业主方拟提前终止与上海永鑫签署的《租赁合同》，要求公司制定搬迁方案及搬迁计划并尽快加以实施。（具体情况及事项进展公司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组织上海永鑫与业主方就上海永鑫搬迁方案、资产评估、补偿金额及相关时间计划等进行了多轮的协商及洽谈。2016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永鑫与业主方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协议书》，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搬迁方案制定搬迁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日；

2、注册资本：243万美元；

3、企业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异钢”）控股70%，日本金属软管株式会社控股30%。

4、经营范围：波纹管、波纹膨胀节和金属软管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永鑫现厂区基本情况：

（1）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88号；

（2）土地：为租赁性质，面积约30亩；

（3）厂房：为租赁性质，建筑面积8,816.22平方米（含部分自建厂房）；

（4）租赁合同到期日：2017年12月31日。

（二）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工业公司

- 1、成立日期：1989 年 8 月 1 日；
- 2、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 3、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大场镇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
- 4、经营范围：新项目开发；实业投资；建筑装潢；农具生产、加工、销售；水利工程；货物储存（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标准及评估相关情况

鉴于上海永鑫与业主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实施搬迁将对上海永鑫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经公司与业主方协商，参照上海市动迁相关规定，由业主方聘请评估机构对上海永鑫现有厂房、机器设备、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等资产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停工停业损失等因素，对上海永鑫给予补偿。

（一）根据上海上睿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88 号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房屋协议征收补偿价格估价报告书》【沪睿估（2016）房字第 012 号】，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补偿金额合计 22,881,558.00 元（含停产停业损失）。

（二）上海永鑫因搬迁造成的停工、停业损失参照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关于实施〈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三）免除上海永鑫 2016 年全年至搬迁完成日止的租金。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厂地年租赁费为 86 万元/年。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上海永鑫就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实施搬迁事项与业主方签订了《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工业公司就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发生的经济损失以货币形式补偿上海永鑫 22,881,558.00 元。

（二）补偿款支付方式：在协议签订后的一个月內业主方支付上海永鑫补偿

款 1,100 万元；上海永鑫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开始停产并实施搬迁经双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00 万元；完成搬迁并将租赁厂房、场地移交给业主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海永鑫剩余补偿款 5,881,558.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永鑫已收到业主方支付的首期补偿款 1,100 万元。

（三）上海永鑫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并将租赁厂房、场地移交给业主方。业主方免除上海永鑫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搬迁完成时的租赁费。

五、搬迁方案主要内容

为实现公司子公司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综合利用，降低新增投资及租赁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及生产效率，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异钢已具备的土地、闲置厂房、设备动力、给排水等运行条件，公司计划将上海永鑫现有产能整体搬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异钢的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搬迁地点

本次搬迁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夏路 100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异钢现有厂区。

（二）搬迁范围

本次上海永鑫搬迁为整体建制搬迁，包含其全部人员、生产车间及管理部室。搬迁完成后，上海永鑫仍为独立法人企业。

（三）搬迁计划

目前上海永鑫已根据搬迁方案着手制定搬迁计划并启动前期工作，为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搬迁将分步进行，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预计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四）搬迁费用

上海永鑫本次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因搬迁导致的提前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厂房及附属设施改造费用、设备拆卸、运输、重新安装调试费用、员工补偿费用等。由于目前上海永鑫尚未进入实质搬迁阶段，相关费用支出暂无法准确估计，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金额可以弥补相应搬迁损失，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前上海永鑫已根据搬迁方案着手制定搬迁计划并启动前期工作, 根据搬迁进度, 其可能在本年度处置部分固定资产, 同时确认对应的处置及赔偿收入, 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固定资产等报表项目产生相应影响;

(二) 鉴于上海永鑫尚未进入实质搬迁阶段, 搬迁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处置等事项尚需经中日合资双方协商讨论, 目前相关费用支出暂无法准确估计, 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无法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 上海永鑫本次整体搬迁完成后, 其产品规模总量基本不变, 产品结构及工艺流程将有所调整, 由于搬迁将按计划逐步进行,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租赁合同》;

(三) 《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补偿协议书》;

(四)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88 号上海永鑫波纹管有限公司房屋协议征收补偿价格估价报告书》【沪睿估(2016)房字第 01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